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加強保護綠海龜

2020 年 11 月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擴大深灣限制地區以包括南丫島深灣海灣水域，以及延長限制時間，以加強保護綠海龜的建議。

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許智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討論深灣限制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2.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2020 年 11 月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實施的東華三院"環保村"項目，以及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及其實益用途的最新發展。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環保村"項目的建議。

梁繼昌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23/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此議題，包括在 13 個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公共設施的進度、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與處理有關用地堆填氣體、滲濾污水及不平均地面沉降有關的事宜。

3. 為大嶼山及南丫島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污水設施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4353DS 號工程計劃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梅窩其他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目的是為梅窩鄉村地方敷設污水收集系統；及

- (b) 4355DS 號工程計劃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目的是為南丫島鄉村地方敷設污水收集系統。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 年第二季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4.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就將會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新器具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實施機構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環境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

6. 戶外燈光管理措施的檢討

有待確定

正如部分委員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討論政府當局為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而採取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及 2019 年 8 月 6 日接獲共兩封轉介便箋(立法會 CB(1)802/17-18(01)及 CB(1)1373/18-19(01)號文件)，當中提到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及 2019 年 6 月 28 日舉行會議，其後把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的事宜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7. 應對氣候變化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長遠減碳策略進行的公眾參與有關的工作的最新進展。

正如朱凱迪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年均應討論氣候變化這議題。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朱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檢討當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策略；葛珮帆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如何利用新技術應對氣候變化，從而推動"智慧環境"的發展。葛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929/18-19(01)號文件)，要求盡快討論此議題。

8.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未來安排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在現有合約屆滿後的未來安排。

9. 廢紙的管理

有待確定

正如梁繼昌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更努力減少公共洗手間抹手紙的消耗。此外，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663/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循環再造廢紙，包括政府當局支持本地循環再造廢紙的政策。

10. 噪音污染

有待確定

正如葛珮帆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討論政府當局為規管噪音污染而採取的措施。

11.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制度

有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202/15-16(01)號文件)，建議討論檢討環評制度，包括進行環評的安排、公眾諮詢的安排，以及環境許可證條件的執行。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37/15-16(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出。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提起此事項，並且建議，由於預料公眾會關注未來填海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政府當局應增加環評制度的透明度及公眾對環評報告的了解。何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 CB(1)752/18-19(01)號文件)中，進一步就環評未能有效反映海事工程及與新發展區有關的工程對漁農業的累積環境影響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就該函件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859/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4 月 8 日送交委員參閱。

12.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有待確定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09/16-17 號文件)，建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許議員再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86/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單車友善政策。

另外，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其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討論"新市鎮的單車徑網絡改善工程及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最新情況"。

13. 規管熊膽產品貿易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並表示關注從活熊身上採集熊膽汁的做法不人道。委員希望當局簡介熊膽及熊膽產品貿易的統計數字及規管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含有以"活熊取膽"方式採集的熊膽汁的產品的貿易。

14. 使用催淚煙的環境影響

陳淑莊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代陳志全議員提出此事項。陳淑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前數月在社區頻密使用催淚煙對環境及健康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催淚煙殘留物造成的環境污染(如有的話)。事務委員會接獲長春社就此課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61/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0 月 15 日